**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拓展工程节水和地下空间防汛论证评估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CBX2023-010**

**比选文件**

**采 购 人：上海海事大学**

**2023年11月**

**目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拓展工程节水和地下空间防汛论证评估咨询服务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GCBX2023-010 |
| 3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19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 4 | 采购概述 |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海事大学地 址：上海市海港大道1550号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38284709 |
| 7 | 采购内容 | 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拓展工程节水和地下空间防汛论证评估咨询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8 | 服务期限 | 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所需资料齐全之日起，15日之内完成本项目节水和地下空间防汛论证评估咨询报告。 |
| 9 | 报价货币 |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0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海事大学https://www.shmtu.edu.cn/zhaobiao |
| 13 | 报名及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 报名时间、邮箱：无需报名公布文件的时间：2023年11月8日起公布文件的地址：线下不发售文件，供应商可在发布媒体直接获取电子文件，无需支付费用。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组织  |
| 15 | 接收答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提问方式：各报价人应将需要澄清的问题可编辑版本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1日中午12时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21-38284709邮箱：ppzhang@shmtu.edu.cn |
| 16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7 | 保证金 | 不收取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上午13时30分地点：发送可编辑版本及盖章扫描版到邮箱邮箱：gcxj@shmtu.edu.cn |
| 19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1）报价书（附件1）；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3）授权委托书（附件3）；4）报价一览表（附件4）；5）偏离表（附件5）；6）报价服务报告（附件6）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7）；8）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9）报价人书面声明（附件11）；10）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2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如发生此列情况，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 1.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
| 22 | 其他 |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比选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为公开、公正、公平地做好各项工程的采购工作，进一步提高采购过程的透明度，有利于我校选择优质供应商及更优质的服务，欢迎有资质的供应商本着务实友好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并做好成本核算，进行一次性报价。我校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工作原则，对各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议，择优选择供应商。为确保本次比选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各报价单位按照下述要求提供报价单等相关资料。具体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BX2023-010

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拓展工程节水和地下空间防汛论证评估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比选

预算金额（亦是最高限价）：人民币19万元

采购需求：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拓展工程节水和地下空间防汛论证评估咨询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所需资料齐全之日起，15日之内完成本项目节水和地下空间防汛论证评估咨询报告。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评估报告提交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咨询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100%。

2、乙方在根据上述条款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时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财务凭证（发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报名**

报名邮箱、时间：不单独组织报名，意向单位可在截止日期前递交响应文件。

**四、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上海海事大学官方网站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直接下载。

**五、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六、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2023年11月11日中午12点前将问题汇总发送至电子邮箱：ppzhang@shmtu.edu.cn，我方将视情况统一答复，如有答复请在我方指定电子邮箱内查看（邮箱地址：HSDXCG@163.com；密码：HSDX123456）。

**七、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13时30分

提交方式：发送可编辑版本及盖章扫描版到指定邮箱

邮箱地址：gcxj@shmtu.edu.cn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结果将通过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内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向校方提出书面质疑。

2.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

## 3.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商务信息：张老师 021-38284709

技术信息：屈老师021-38283930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比选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 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

1.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卖方” 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7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主要内容

1.7.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7.2 比选公告；

1.7.3 报价人须知；

1.7.4 采购需求；

1.7.5 合同条款；

1.7.6 评审办法；

1.7.7 格式附件。

1.8 本比选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比选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如有计算错误，比选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比选文件的报价，报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

2.2.8 依据相关取费标准、参照同期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和力量的投入自主报价，但是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报价人所报价格为报价人达到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所必需的全部价格。

2.2.9 依据采购项目范围内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闭口包干的方式。服务报酬为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风险费等）。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2.4 保证金

2.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2.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4.4.1报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4.2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4.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4.4报价人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恶意串通的；

2.4.4.5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3.1 响应文件应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比选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单位公章、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四、 比选及评审**

4.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评审细则详见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5.1. 中标通知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5.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5.2.2 比选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比选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比选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和比选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其它**

7.1 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7.2 本比选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7.3 若发现报价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50号上海海事大学校内。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7906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87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300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公共教学楼、学生公寓、35kV用户站及垃圾站、地下车库及人防，并实施相应室外总体工程。

本项目根据项目方案设计显示，年用水量达到212114.19立方米，月水量为22694.19立方米，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4】1号）文件要求规定，月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新、扩建项目必须再初步设计或总体设计文件阶段的相关节水措施方案进行审核，未经市或区水行政只管部门同意审核的，不予发放取水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1. **服务内容**

本次节水和地下空间防汛论证估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节水评估内容：评估依据及原则、项目建设基本概况、项目涉及方案节水评估及建议、项目给排水及用水系统设计情况、项目节水措施及效果分析、项目节水评估结论及建议。
2. 配合建设单位前期可行性研究阶段、方案阶段、扩初阶段及施工许可阶段的水务征询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如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文本修改。

4、根据《上海市地下公共工程防汛影响专项论证管理办法》（[2015]921号文），对本工程地下公共工程防汛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基坑开挖防汛以及支护结构等。

5、分析、预测和评估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防汛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潜在风险。

6、编制本项目防汛评估报告书，负责并组织本项目的防汛影响专项论证，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

1. **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须知。

1. **成果提交**

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所需资料齐全之日起，15日之内完成本项目节水和地下空间防汛论证评估咨询报告12份和电子文件2份。

1.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牵头甲方配合，共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甲方配合乙方将成果上报，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专家评审通过，并将相关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上报并办结的方式验收。

1. **支付方式**
2. 合同签订，评估报告提交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咨询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100%。

2、乙方在根据上述条款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时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财务凭证（发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上海海事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上海海事大学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

1、服务名称： 。

2、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一。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乙方必须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完成以上清单所列服务，并将服务成果送至上海海事大学校内（用户指定地点），并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 ¥ ；（大写： 元 角 分）。

2.付款方式： 。

**四、服务地点及方式**

1.服务地点： 。

2.服务方式： 。

**五、服务标准及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指标要求，如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最终使用部门在收到服务成果后15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根据服务要求不同分为：乙方提供本技术服务评价报告或评估报告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

3.甲方若对与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天内负责解决。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背景情况、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所必需的其他支持材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指定业务精湛、工作负责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并报甲方认可、备案。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适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并报甲方认可、备案。

1. **权利保证及售后**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取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的责任**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水灾、战争等）造成的货期延误或延期付款，可免除责任。

**十、其他**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所签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合同签章处：**

|  |  |
| --- | --- |
| 甲方（章）：上海海事大学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上海市海港大道1550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陆靖 | 法定代表人： |
| 经费负责人（签字）： | 经办人： |
|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营业部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442959343712 | 银行账号：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50号 |

**附件一：服务内容**

|  |
| --- |
| XXX |

**附件二：补充条款**

|  |
| --- |
| XXX |

**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为了在本项目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特订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的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场所。

（9）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10）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主管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11） 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12） 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按本协议第十、第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13） 本协议作为《 》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本协议在招投标过程中可参照执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20130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中标人的依据。

**1． 比选评审程序**

1.1 成立比选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比选小组，其成员由3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比选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按比选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编写报告；

2、符合性评审细则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任意一条即被否决，不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的环节。

（1）资格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比选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5）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7）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8）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和有关报价的要求；

（9）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

**3．详细评审细则**

3.1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2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80％。

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比选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3**比选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4根据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条件的报价人或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报价人满两家的，可继续比选。）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比选小组经比选、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范围** | **评审标准** |
| 一 | 商务报价 | 0-2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 |
| 二 | 拟派驻的人员配置 | 0-15 | 根据拟派驻的人员配置，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执业资格评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12-15分，人员配置较为完善的得8-12（不含）分，人员配置基本可行的得5-8（不含）分，人员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不含）分。 |
| 三 | 服务程序及方案 | 0-25 | 服务程序及方案全面、时间安排合理。服务程序及方案全面齐全、时间安排合理得18-25分；服务程序及方案较齐全、时间安排一般得10-18（不含）分；服务程序及方案一般、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的得5-10（不含）分；服务程序及方案不全、未提供时间安排的得0-5（不含）分。 |
| 四 | 针对性措施 | 0-25 | 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分析深入，有针对性处置方案。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20-25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14-20（不含）分；措施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的得7-14（不含）分；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0-7（不含）分。 |
| 五 | 服务保证措施、内控制度 | 0-5 | 服务保障措施及质量控制措施可靠、操作性强，建立了健全的执业规定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服务保障措施及质量控制措施可靠、操作性强，具有健全的执业规定及管理制度的得5分；服务保障措施及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靠、操作性一般，具有较为健全的执业规定及管理制度的得4分服务保障措施及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操作性欠佳，缺少执业规定及管理制度的得3分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六 | 服务承诺 | 0-5 | 承诺所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具体情况打分。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4-5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2-4（不含）分；服务承诺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0-2（不含）分； |
| 七 | 履约能力 | 0-5 | 近三年（2020年11月1日以来）提供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有1项的1分，最高得5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比选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比选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的比选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其他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比选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委托 （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价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包括所有服务内容） |  |
| 服务期限 | 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所需资料齐全之日起，15日之内完成本项目节水评估咨询报告。 |

报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1**

**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一、项目内容 | 报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合计（万元） | （小写） |
| （大写） |

注：

* 1. 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为完成比选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应由报价人承担的费用。

报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报价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报价人应针对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2.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比选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拟派驻的人员配置；

2、服务程序及方案；

3、针对性措施；

4、服务保证措施、内控制度；

5、服务承诺；

6、履约能力

7、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7 报价人2020年11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资质证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其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8－1**

**资 格 声 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比选，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资质证书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根据本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报价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报价人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表决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关系**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报价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